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一名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已分別接獲王敏超先生及黃偉昇先生通知，表示華市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Shiny Galaxy訂立協議，據此，華市以總代價25,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代價為0.5港元)向Shiny Galaxy出售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9%。出售已於簽立協議後隨即完成。

緊隨出售出成後，華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62,277,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5%)下降至12,277,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6%)；而Shiny Galaxy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則由1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增加至6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5%)。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分別接獲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偉昇先生通知，表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市(王敏超先生擁有其約1.29%之實際權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由黃偉昇先生全資擁有之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Shiny Galaxy**」)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華市以總代價25,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代價為0.5港元)向Shiny Galaxy出售(「**出售**」)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訂立協議前，華市持有62,277,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5%，而Shiny Galaxy則持有1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出售已於簽立協議時完成。

緊隨出售完成後，華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62,277,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5%)下降至12,277,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6%)；而Shiny Galaxy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則由1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增加至6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5%)。

每股0.5港元之價格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15.25%；及(ii)股份於截至公佈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2港元折讓約18.3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緊接出售前及緊隨出售後之股權如下：

	緊接出售前之股權		緊隨出售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市(附註1)	62,277,360	11.45	12,277,360	2.26
Shiny Galaxy	14,500,000	2.66	64,500,000	11.76
Wonderful Source Limited (附註2)	50,000,000	9.19	50,000,000	9.19
公眾股東	353,404,458	64.94	353,404,458	64.94
總計	<u>544,181,818</u>	<u>100.00</u>	<u>544,181,818</u>	<u>100.00</u>

附註：

- (1) 該62,277,360股股份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則分別由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實益擁有54.8%、22.6%及22.6%。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則分別由非執行董事王煒基先生、王煒樂先生、王煒儀女士、王煒瑩女士及趙紫釵女士實益擁有12.5%、12.5%、12.5%、12.5%及50%。

- (2) 直接持有50,000,000股股份之Wonderful Sourc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晚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晚有先生被視為於該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王敏超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rgosenterprise.com內登載。